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保护本公司的财产安全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7、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要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三条 实施担保程序

- 1、由需要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单位提出申请。
- 2、公司财会部门会同证券部门对有关担保申请进行审核，检查其是否符合担保条件、公司是否有为其借款提供担保的必要。

- 3、对符合担保条件的申请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 4、与银行及被担保单位签定担保协议,应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等手续。
- 5、对申请我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并应提交《申请担保单位评估报告》。
- 6、对买方信贷方式购买大型设备的终端客户,进行实地考察,并应提交《买方信贷担保评估报告》。
- 7、公司董事、经理及各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将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条 要求本公司提供担保的企业必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由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申请表;
- 2、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章程、上年度和近期财务报告;
- 3、反担保协议;
- 4、根据本公司的需要,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长期贷款项目的批准报告、大额流动资金贷款的银行审核报告等。

第五条 担保的日常监管

公司本部财会部门是提供担保管理的责任部门,内设专岗(资金组)负责管理,其具有下列主要职责:

- 1、负责接收和审查上述第四条所列资料,填写《提供担保申请表》,一并报财务总监批准。
- 2、负责检查被担保企业债务到期的偿还情况。如已偿还,应即注销该笔担保;如未偿还,应密切关注并了解情况,以书面形式报财务总监。
- 3、负责担保合同及有关资料的管理。
- 4、负责与公司证券部就相关担保事项的进展及时沟通,避免出现担保信息延迟现象。

第六条 担保的监督 and 信息的披露

- 1、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本公司财会部门有义务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与证券部门联系,证券部门应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披露相关信息。

2、本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公司财会部门应当会同证券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及时将追偿的情况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3、在出现担保事项发生、到期或需向债务人追偿等情况时，公司财会部门应及时与证券部门沟通，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监事会有权按照上述规定对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程序进行监督。对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并对公司造成损害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